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對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8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根據 [編纂] 發行[編纂] 的估計 [編纂]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值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計算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編纂]約[編纂])，且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後已發行[編纂]，且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就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